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聚合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合顺转债，转债代码：111020）的募集资金。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88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15.34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46.36 万元和税款人民币 182.78 万元（税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52,38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30.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合顺转债，转债代码：1110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763,120 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616,88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24.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3,37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3.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66.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8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5.2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615.3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976.8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638.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946.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11.40
暂时补流金额	-

项目	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21.24
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65.9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5.22[注]

注：募资账户已于2026年1月6日注销，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合顺转债，转债代码：1110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723.6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3.4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166.5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98.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737.7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93.5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723.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另行聘请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后，公司连同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合顺转债，转债代码：111020）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4年8月2日，公司及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

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246981890	-	已注销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2709	-	已注销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225.22	使用中 [注]
合计	/	/	225.22	/

注：账户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合顺转债，转债代码：1110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7904384710006	0.45	使用中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27722	203.72	使用中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902945657	3,275.00	使用中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52431	8,244.46	使用中
合计	/	/	11,723.6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合顺转债，转债代码：11102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3,567.81万元，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13,559.81	13,559.81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3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8.00	8.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6月23日
合计	38,743.46	13,567.81	13,567.81	/	/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合顺转债，转债代码：111020）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56.7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1.03万元，合计置换8,297.76万元，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58,288.72	6,643.35	2,770.62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6日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42,447.71	11,288.04	5,386.11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6日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33.48	141.03	141.03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6日
合计	101,369.91	18,072.42	8,297.76	/	/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大额存单、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行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5.22万元，相关账户于2026年1月6日注销。

本年度，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	2025年4月9日	2026年4月8日	2025年4月9日

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	--	--

本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5月9日	-	2.45%	15.10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4月7日	-	2.35%	12.86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4月14日	-	2.35%	13.32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4月14日	-	2.35%	13.32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4月14日	-	2.35%	13.32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4月14日	-	2.35%	13.32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4月14日	-	2.35%	12.93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4月14日	-	2.35%	12.93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4月14日	-	2.35%	12.93

注：本表仅列示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实现的收益情况，未考虑货币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该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净利息）全部用于新增研发设备的购置和安装，不再用于土建工程方面的支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该项目于2025年12月已建设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金额尚未转出。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22[注]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合顺转债，转债代码：111020）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山东聚合顺增资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山东聚合顺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山东聚合顺增资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山东聚合顺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顺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顺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公司出于均衡建设尼龙材料生产项目的考虑，对“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的建设规模和产品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为“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将在原“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已经投入的基础上完成后续建设。

本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已组织上市公司督导对象现场合规专题培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纠正相关人员在理解和认识上的偏差，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外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追认与补充授权程序，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 晋


莫余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5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期承诺	-	25,784.24	-7,051.05[注 2]	78.53	2021 年 12 月	3,390.83	否[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1,911.40	6,206.96	298.79[注 3]	105.0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	11,866.79	-28.23[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50,638.48	50,638.48	-	1,911.40	43,857.99	-6,780.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13,567.81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3,559.8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8.00万元。经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p>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7,176.3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形成原因主要系：</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管理。</p> <p>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部分设备效率提升，公司减少购置数量或调整了设备品种。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地降低了设备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p> <p>3、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p> <p>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公司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主要系产品市场供大于求，市场价格较上年显著下滑，导致本年整体营收规模有所下降；

注 2: 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176.35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 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 8 月销户;

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比超过 100%, 主要系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净利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共计 524.01 万元;

注 4: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4.89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6.66 万元) 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合顺转债，转债代码：11102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3,16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7.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3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0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5,503.88	-	未做分期承诺	[注 1]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15,503.88	未做分期承诺	7,684.75 [注 1]	12,392.31 [注 1]	不适用	79.93	2026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料建设项目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7,662.64	17,662.64	未做分期承诺	4,053.02	9,444.14	不适用	53.47	2026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3,166.52	33,166.52	-	11,737.77	21,836.4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6.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03 万元，合计置换 8,297.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在原“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已经投入的基础上完成后续建设；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

注 3：①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调整优化后，变更为“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新项目在公司原有产品品类上增加了新的尼龙材料品种，其生产工艺与设备配置要求更趋多样化，相应需采购的设备品类有所增加。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的选型、定制、订购、运输及安装调试环节的工作量及复杂性均有所提升。为保障项目的质量与后续运行的稳定性，公司将“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②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为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公司与参股股东前期就相关合作事项的协商以及参股股东出资的内部审批用时较长，减缓了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此外，2024 年以来“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的上游己二腈等关键原材料的本土化产能逐渐释放，公司对上游产业进行审慎评估，适当放缓了建设进度，以保证项目投产时获得稳定且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材料配套，且原材料方案能更好地匹配下游市场对尼龙 66 材料的高端化、差异化需要。本次延期系基于上述实际情况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项目在新股权结构下稳健推进。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	15,503.88	15,503.88	7,684.75	12,392.31	79.93	2026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计					15,503.88	15,503.88	7,684.75	12,392.31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尼龙 6 切片产能的快速增长及未来两年自有新产能的持续释放，继续扩产尼龙 6 切片的紧迫性已降低；同时，考虑到该产品下游需求环境存在波动，而共聚尼龙、改性尼龙、尼龙 66 等高附加值产品与新兴应用的结合展现了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更强的抗风险优势。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适度收缩原尼龙 6 切片产能建设，转而优先保障共聚尼龙、尼龙 66 切片及改性尼龙切片等更具市场潜力的高端产品产能布局，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经济效益，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调整优化后，变更为“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新项目在公司原有产品品类上增加了新的尼龙材料品种，其生产工艺与设备配置要求更趋多样化，相应需采购的设备品类有所增加。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的选型、定制、订购、运输及安装调试环节的工作量及复杂性均有所提升。为保障项目的质量与后续运行的稳定性，公司将“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